

关于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书所述，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村人绿路39号C102-104，项目占地面积17548平方米，建筑面积13132.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其他日用杂品制造，年产玻璃纤维制品（沙缸、蛋白分离器、水族箱）80套、假山及仿珊瑚制品100个、亚克力板制品300吨。项目劳动定员8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村人绿路39号C102-104。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车间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锅炉定排水、锅炉凝结水、软化浓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直接排放限值。

2、运营期项目覆膜胶雾、打磨粉尘、焊接烟尘（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积层房、喷涂房有机废气（以TVOC/NMHC表征）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积层房、喷涂房臭气（以苯乙烯、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预聚合区、烤房、拼接房有机废气（以NMHC、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甲酯表征）、储罐区有机废气（以NMHC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锅炉废气（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锅炉定排水、锅炉凝结水、软化浓水统一进入一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处理工艺）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冷却用水、生物滴滤塔用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2、项目运营期积层房有机废气（含合板、固化有机废气、清洁有机废气）、喷涂房废气（含覆膜有机废气、刷漆及刷漆后的固化有机废气、覆膜胶雾）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旋流喷淋塔+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打磨房粉尘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预聚合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烤房、拼接房有机废气经车间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锅炉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二级喷淋塔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储罐区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焊接区烟尘经万向集气臂收集后引入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含危险废物包材、废活性炭、含树脂废物、含油漆废物、喷枪清洗废液、生物废滤料、喷淋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打磨粉尘固废、一般包装废物、亚克力废渣、废离子树脂、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则交由专业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COD 0.115t/a、氨氮 0.014t/a、VOCs 1.1916t/a、氮氧化物 0.034t/a。该项目应实施 COD、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氨氮、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COD 0.115t/a、氨氮 0.028t/a 从我区庆盛枢纽区块综合开发项目庆盛人工智能产业园及安置配套工程东涌污水处理厂工程核定减排量中划拨，VOCs 2.3832t/a 从我区元亨仓储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氮氧化物 0.034t/a 从我区广州

希望饲料有限公司锅炉清洁化改造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